

共青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海职院团〔2019〕3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发展新团员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，发展和吸收新团员，是共青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（中青办发〔2016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吸收思想积极向上、学习刻苦的青年同学加入团组织，校团委决定发展一批新团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展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年满14周岁的在校学生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执行团的决议。

（二）具体标准：思想上要求积极进步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且无违纪纪录；能够积极参加我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在同学中起到

模范带头作用。优先发展为团员的条件担任班级学生干部，认真负责，工作成绩突出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能发展为团员：①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过学校处分；②学习态度不端正，经常扰乱课堂纪律；③不愿参加集体活动，不愿为集体奉献力量，无为他人服务意识，自私自利。

二、团员发展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团员发展工作要做到坚持原则、保证质量、加强培养、积极发展；

（二）坚持入团自愿和组织吸收的原则，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和随意发展；

（三）各团总支根据所在学院的团青年比例和申请入团青年的具体情况，研究确定拟发展团员的人数和发展人选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程序发展新团员。

（五）关心青年利益，密切联系青年群众。共青团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。关心青年的全面成长，反映青年的要求，维护青年的正当权益，努力为青年提供具体有效的服务，是共青团员不容推卸的责任。

三、发展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团支部于9月份在考察和培养的基础上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交至各团总支，由各团总支统一填写2019年发展新团员登记表，于11月15日前上报校团委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；

（二）校团委审核后在学校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的

监督；无异议，于11月20日前下发团员证。

（三）各团总支指导团员填写完团证，于11月25日收集团员证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加盖钢印。

（四）期间，校团委对拟发展新团员进行至少8个课时的团课学习，经考核合格后，于11月下旬指导青年学生填写志愿书，青年学生填写志愿书完毕进行新团员入团宣誓。

四、团员发展程序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（中青办发[2016]11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团支部必须认真执行团章的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，手续齐全。

（一）申请入团的学生需要向所在班级团支部递转入团申请书，由各团支部向所在系团总支上报审核；

（二）经审批合格的学生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，表现和经历等严格执行培养和考察审批、宣誓、教育等环节；

（三）各团总支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；

（四）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院团委批准，才能成为团员，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；

（五）团委组织部对新团员建立团员档案，并颁发团员证。

附件：2019年发展新团员登记表

共青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3日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 年发展新团员登记表

序号	所在团支部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民族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入团年月	是否团干部	手机号码	QQ 号	电子邮箱	发展团员编号	团内现任职务	任现职年月	团干部性质	是否同级党委(支部)成员
1	18 园林	薛志葳	412822199808167614	汉	共青团员	专科	2018 年 9 月	是	13208937595	1977251051	1977251051qq.com	****	校团委组织部部长	2018.9	兼职团干	否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

报送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团总支（签章）：